

清徐县强化督查“回头看”排查台帐

报送单位：清徐县环保局

日期：2018年6月6日

序号	序号	责任单位	污染源名称	主要问题	现场排查情况	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1	环督函【2017】9号 14-D663-SX	清徐县环境保护局	孙三狗汽配修厂	现场检查时，该单位1台0.2蒸吨燃煤锅炉正在使用，在当地燃煤锅炉淘汰名单内。存在问题：1. 未拆除锅炉，未拆除烟囱，未切割烟道；2. 该锅炉位于建成区内，根据《山西省太原市2017-2018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，要求在2017年10月底前对所有建成区（县）20蒸吨/时、县以下10蒸吨/时燃煤锅炉全面“清零”。	在2017年煤改气中该单位已将1台0.2蒸吨的燃煤锅炉拆除，已置换煤气壁挂炉	已置换为煤气壁挂炉